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0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1月1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1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00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035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鲍丽娜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0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任独立董事宋颂兴先生于2014年12月25日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补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梅小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期一致。孙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附件:

吴斌先生简历

吴斌,男,1965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会员,江苏省会计学学会会员。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法等)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孙勇先生简历

孙勇,男,196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闻喜云海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闻喜云海金属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孙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股,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的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40,4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725,6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人数	1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768,7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应亮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在任监事5人,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刘丹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771745	99.95	67700	0.05	1000	0.00	是
2	《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6617564	97.77	47700	0.70	103500	1.53	是
3	《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617564	97.77	47700	0.70	103500	1.53	是

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23,071,681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及代理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00064	98.99	67700	1.00	1000	0.01
2	《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6617564	97.77	47700	0.70	103500	1.53
3	《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617564	97.77	47700	0.70	103500	1.53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和梁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报备文件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504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01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1月04日-2015年01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0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04日15:00 至2015年01月0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人,代表股份269,460,125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65.2866%。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人,代表股份269,420,1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股数的65.27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股数的0.0097%。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0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97%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60,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需要进行特别决议审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60,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60,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60,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0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于2013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稽查局下发的《立案稽查通知书》(编号:武稽查立通字【2013】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18号公告)。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鄂处罚字【2014】2号)(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41号公告)。

2015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局对三峡新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除当事人徐长生向证监局提交申辩材料外,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经查明,三峡新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公司2011年少结转成本、虚增利润7,542.58万元,公司实际亏损6,989.59万元,而公司年报披露当年盈利552.99万元,公司2011年年报记载不实。

2、公司2012年少结转成本、虚增利润1,565.74万元,公司实际亏损1,903.52万元,而公司年报披露当年亏损337.78万元,公司2012年年报记载不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2011年年报、2012年年报、财务凭证、出库单、出库明细帐、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对三峡新材公司违反证券违法违规时任公司董事长徐麟、财务总监刘玉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董事兼副总经理尹红、董事兼副总经理文革、董事李伟、董事会秘书张光春、独立董事梅顺健、独立董事殷明发、独立董事徐长生、副总经理罗晓光、副总经理黄世志、监事会主席陈智、监事陈永俊、监事黄永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证监局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徐长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其在申辩意见中没有提出证明其在本案三峡新材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证据。因此,证监局对徐长生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

1、对三峡新材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长徐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玉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3、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4、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尹红、董事兼副总经理文革、董事李伟、董事会秘书张光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5、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独立董事梅顺健、独立董事殷明发、独立董事徐长生、副总经理罗晓光、副总经理黄世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6、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智、监事陈永俊、监事黄永清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说明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4年5月完成换届,相关当事人中时任董事长徐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玉春、董事李伟、独立董事梅顺健、独立董事殷明发、监事会主席陈智、监事黄永清均已不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就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发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一审(2013)鲁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一(反诉被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文

原告二(反诉被告):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山推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文吉

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省田庄煤矿

住所:山东省济宁高新开发区王因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鲁守明

三、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建成投产的山推重工事业园道路机械联合厂房、金属成型第二工厂厂房因山东省田庄煤矿5602工作面开采(煤炭)造成不同程度毁损,2013年9月9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32,45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3-04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13年10月31日,本诉进行第一次法庭审理,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述诉讼被告山东省田庄煤矿的《民事反诉状》,山东省田庄煤矿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诉本公司妨害其依法行使采矿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34,481.47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为恢复生产从山东省田庄煤矿处借支的2,000万元,案件反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3-05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山东省田庄煤矿自2011年8月12日开始至2012年3月24日在山推股份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的5602工作面进行煤炭资源的开采行为导致地面塌陷,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客观上给山推股份和机械公司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正是因为山东省田庄煤矿的非法开采行为给山推股份和机械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山东省田庄煤矿违法侵权行为与山推股份和机械公司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山东省田庄煤矿的侵权行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山东省田庄煤矿已构成对山推股份和机械公司的财产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本诉部分与山东省田庄煤矿反诉所主张的煤炭资源被压覆的经济补偿问题,以及山东省田庄煤矿主张山推股份返还其借款2000万元,与本诉部分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并不相同。因此对山东省田庄煤矿该部分反诉在本案中不予处理,由于山东省田庄煤矿非法开采行为所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应由山东省田庄煤矿自己承担,对该部分的反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九条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山东省田庄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山推股份土地重置价值损失人民币3,963.56万元;

2、山东省田庄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山推股份厂房等建筑物重建损失人民币17,330.17万元;

3、山东省田庄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山推股份停工停产损失人民币284.80万元;

4、山东省田庄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机械公司餐厅、浴室及热交换站等配套设施损失人民币1,305.69万元;

5、山东省田庄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机械公司停工停产损失人民币2,594.71万元;

6、驳回山推股份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机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8、驳回山东省田庄煤矿要求山推股份和机械公司赔偿其设备损毁损失1,307.4万元、停产损失7,026.2万元,撤面人工费用损失290.44万元、排水损失514.15万元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664,450元,由山推股份负担81,003元,机械公司负担40,502元,山东省田庄煤矿负担1,542,945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32,937元,由山东省田庄煤矿负担;鉴定费1400,000元,由山推股份负担100,000元,机械公司负担37,200元,山东省田庄煤矿负担1,262,800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向最高院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判决书尚未生效。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因此,本案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判决生效,则公司将敦促山东省田庄煤矿落实侵权赔偿,如山东省田庄煤矿提起上诉,公司亦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积极应对,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一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福特品牌商用车	8,430	6,751	24.87	71,814	70,702	1.57	7,935	5,915	34.15	72,076	67,785	6.33
JMC品牌卡车	12,379	7,555	77.09	105,988	80,724	31.30	13,146	6,943	89.34	106,582	79,936	33.33
JMC品牌皮卡	7,829	7,124	9.90	70,083	70,299	-0.31	7,338	4,933	48.75	70,454	68,701	2.55
驭胜品牌SUV	2,298	2,304	-0.26	26,230	14,026	87.01	2,371	1,952	21.47	26,708	13,192	102.46
重卡	0	21	-100	46	178	-74.16	2	49	-95.92	38	392	-90.31
合计	31,936	23,755	34.44	274,161	235,929	16.21	30,792	19,792	55.58	275,858	230,006	19.94

关于销量大幅变动的说明:

JMC品牌卡车本月销量13,146台,同比增长89.34%,本年累计销量106,582台,同比增长33.33%,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加强,导致本公司JMC品牌卡车销量上涨。

驭胜品牌SUV本年累计销量26,708台,同比增长102.4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3年9月驭胜自动档车型上市满足了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1-06-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1-06-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4日收到财务总监吴娟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娟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特向董事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吴娟辉女士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吴娟辉女士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改任公司下属机构新都酒店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吴娟辉女士在职期